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公告编号：2024-030

##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8 年审计服务，上期年审计收费 55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41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78 亿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65 亿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10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3 亿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3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5 亿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红远，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2016年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承办过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审计等证券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雪，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承办过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审计等证券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肖献敏，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5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

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在对公司业务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